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890號

聲 明 人 吳明理

聲 明 人 吳○燕

聲 明 人 吳俊明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明人吳明理、吳俊明對被繼承人吳黃地（男，民國58年7月28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之債權人為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吳黃地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向繼承人陳報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明人吳○燕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吳黃地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吳黃地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死亡，爰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之公告等語，並提出聲明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最近二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」、「繼承人依前2條規定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

債權」，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第115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明人吳明理、吳俊明為被繼承人吳黃地之手足，被繼承人未婚無子女，父親吳○、母親李○分別於95年4月17日、108年3月15日死亡，聲明人為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被繼承人吳黃地於113年7月16日死亡，其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次按「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為陳報之繼承人。二、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。三、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四、法院。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第一項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」有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1、3、4、5項規定可參。本件既經准許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，自應依上揭規定，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。

四、聲明人吳○燕為被繼承人吳黃地之手足，因其未在聲請狀具狀人欄簽名、蓋章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通知聲明人吳○燕補正，惟其迄今未見補正，有本院家事庭通知、電話紀錄、收狀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，是以本件無從確認聲明人吳○燕有向本院聲明陳報遺產清冊之真意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